

四、各國政府自 1950 年代開始涉入體育、運動及休閒領域，期望透過體育人力素質的支撐，展現國家實力。我國體育賽事的轉播除了讓國民得以與參賽選手同聲喝采，也能透過精彩的比賽提升國民士氣，進而提升臺灣運動人口及素質的養成。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李貴敏 李桐豪 許淑華  
賴士葆 陳鎮湘 蔣乃辛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根德 丁守中 孔文吉 潘維剛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日前兩岸於金門舉行「夏張會」時爆發台聯青年軍遭黑衣人攻擊乙案，本黨團為此強烈譴責暴力。有鑑於兩岸「夏張會」借黑道維安，恐造成台灣未來可能以黑道治安、黑道治國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及所屬警政單位立即檢討本次陳抗維安布署漏洞及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且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與「證據保全」的原則下，於一週內向本院提交事發當時的蒐證錄影帶，並應儘速逮捕傷人之嫌疑犯，以維合法參與集會遊行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日前兩岸於金門舉行「夏張會」時爆發台聯青年軍遭黑衣人攻擊乙案，本黨團為此強烈譴責暴力。有鑑於兩岸「夏張會」借黑道維安，恐造成台灣未來可能以黑道治安、黑道治國之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及所屬警政單位立即檢討本次陳抗維安布署漏洞及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且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與「證據保全」的原則下，於一週內向本院提交事發當時的蒐證錄影帶，並應儘速逮捕傷人之嫌疑犯，以維合法參與集會遊行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兩岸於金門舉行「夏張會」，本黨已經多次表達陸委會主委夏立言應遵守立法院針對兩岸官方會面所劃之紅線，不得與中國簽署任何文件或發表任何形式之共同聲明，亦不得接受或呼應「一中框架」、「反台獨」等危害我國主權之主張！

二、台聯青年軍並於當日前往金門表達前述立場，竟當場遭三十多名身分不明的黑衣人毆打，造成三人受傷。對現場金門縣警察局以全國最少的警力動員表現與辛苦執勤態度，雖不忍苛責，但警政高層實應對陳抗維安布署的漏洞，對於人民合法集會遊行卻遭他人攻擊等情事，負起最大的責任。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